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市交函〔2022〕268号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第五期交通运输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有序推进全市交通建设领域招投标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市场，将《第五期交通运输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典型案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融合贯通，避免违规问题。

案例一

某旅游环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愿签订承包合同。

负面行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3.《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案例二

某省道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人将中标施工标段转让给个人实施，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由个人对该标段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1.2%收取管理费。

负面行为：转包、违法分包。

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案例三

某村道水毁恢复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约定驻守工地，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未到位，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人员未在岗，均未履行变更或请假手续。

负面行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履约。

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一）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

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要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四）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和设备，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健全监理管理制度，保持监理人员稳定，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五）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供货质量和时间，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六）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试验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2.《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日

